

(上接D21版)
如果开会条件达不到上述的条件，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表决的时间（至少在25个工作日内），且确定出席常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保持不变。

七、议事规则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
①议事内容应为本条前述第C款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范围内的事项。

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由本人签字或盖章的提案。

③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由本人签字或盖章的提案。

④对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提议案，如果提案人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⑤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的，应当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八、程序性规定
1、议事程序
在召开现场会议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备案后生效，在通讯表决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在会议中公布提案，在表决通过的表决截止日期后两个工作日由大会聘请的公证机关的公证员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生效。

九、表决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①特别决议
对于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②一般决议
对于一般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

更换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更换基金管理方式或终止基金合同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议事规则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意见；记名投票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表决票上签字；若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6个月。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十一、议事程序
1、议事程序
在召开现场会议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备案后生效，在通讯表决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在会议中公布提案，在表决通过的表决截止日期后两个工作日由大会聘请的公证机关的公证员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生效。

十二、表决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①特别决议
对于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②一般决议
对于一般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

更换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更换基金管理方式或终止基金合同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议事规则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意见；记名投票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表决票上签字；若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6个月。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十四、会议费用
1、会议费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由召集人承担。

2、基金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按规定的比例支付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3、基金销售服务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按规定的比例支付基金销售服务费。

4、律师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按规定的比例支付律师费。

十五、会议召集
1、召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由召集人担任。

2、召集人资格
召集人必须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召集人义务
召集人负责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向持有人发出会议通知，公告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并根据持有人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信息资料。

4、召集人责任
召集人应当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结果的合法性负完全责任。

5、召集人权利
召集人有权否决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提案。

十六、会议通知
1、召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前30日，以公告形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通知。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通知。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通知。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通知。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通知。

十七、会议形式
1、会议形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可以采用现场会议、通讯表决、网络投票或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方式。

2、会议召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通知。

3、会议形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通知。

4、会议形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通知。

5、会议形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通知。

6、会议形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通知。

7、会议形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通知。

十八、会议费用
1、会议费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由召集人承担。

2、基金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按规定的比例支付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3、基金销售服务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按规定的比例支付基金销售服务费。

4、律师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按规定的比例支付律师费。

十九、会议召集
1、召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由召集人担任。

2、召集人资格
召集人必须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召集人义务
召集人负责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向持有人发出会议通知，公告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并根据持有人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信息资料。

4、召集人责任
召集人应当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结果的合法性负完全责任。

5、召集人权利
召集人有权否决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提案。

二十、会议通知
1、召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前30日，以公告形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通知。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通知。

4、会议形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通知。

5、会议形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通知。

6、会议形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通知。

7、会议形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通知。

十八、会议费用
1、会议费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由召集人承担。

2、基金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按规定的比例支付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3、基金销售服务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按规定的比例支付基金销售服务费。

4、律师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按规定的比例支付律师费。

十九、会议召集
1、召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由召集人担任。

2、召集人资格
召集人必须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召集人义务
召集人负责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向持有人发出会议通知，公告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并根据持有人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信息资料。

4、召集人责任
召集人应当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结果的合法性负完全责任。

5、召集人权利
召集人有权否决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提案。

二十、会议通知
1、召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前30日，以公告形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通知。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通知。

4、会议形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通知。

5、会议形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通知。

6、会议形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通知。

7、会议形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通知。

十八、会议费用
1、会议费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由召集人承担。

2、基金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按规定的比例支付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3、基金销售服务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按规定的比例支付基金销售服务费。

4、律师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按规定的比例支付律师费。

十九、会议召集
1、召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由召集人担任。

2、召集人资格
召集人必须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召集人义务
召集人负责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向持有人发出会议通知，公告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并根据持有人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信息资料。

4、召集人责任
召集人应当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结果的合法性负完全责任。

5、召集人权利
召集人有权否决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提案。

二十、会议通知
1、召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前30日，以公告形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通知。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通知。

4、会议形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通知。

5、会议形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通知。

6、会议形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通知。

7、会议形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通知。

十八、会议费用
1、会议费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由召集人承担。

2、基金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按规定的比例支付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3、基金销售服务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按规定的比例支付基金销售服务费。

4、律师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按规定的比例支付律师费。

十九、会议召集
1、召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由召集人担任。

2、召集人资格
召集人必须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召集人义务
召集人负责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向持有人发出会议通知，公告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并根据持有人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信息资料。

4、召集人责任
召集人应当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结果的合法性负完全责任。

5、召集人权利
召集人有权否决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提案。

二十、会议通知
1、召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前30日，以公告形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通知。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通知。

4、会议形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通知。

5、会议形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通知。

6、会议形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通知。

7、会议形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通知。

十八、会议费用
1、会议费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由召集人承担。

2、基金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按规定的比例支付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3、基金销售服务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按规定的比例支付基金销售服务费。

4、律师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按规定的比例支付律师费。

十九、会议召集
1、召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由召集人担任。

2、召集人资格
召集人必须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召集人义务
召集人负责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向持有人发出会议通知，公告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并根据持有人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信息资料。

4、召集人责任
召集人应当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结果的合法性负完全责任。

5、召集人权利
召集人有权否决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提案。

二十、会议通知
1、召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前30日，以公告形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通知。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通知。

4、会议形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通知。

5、会议形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通知。

6、会议形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通知。

7、会议形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通知。

十八、会议费用
1、会议费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由召集人承担。

2、基金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按规定的比例支付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